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1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 姓名：金元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2月5日中请证券监督委员会下文的 乾于同意金元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号的批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3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应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定价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 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3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任宇开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督委员会200612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外及行政许可的衍生产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晓琳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股权结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的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董事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授权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及信用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机构理财部、北京分公司部等。华东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销售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查委员会、资金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宇开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证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总裁，任宇开先生于2010年1月担任任宇开先生，董事长。

史克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中国北方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宇开先生于2010年7月担任任宇开先生，董事长。

周群先生，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商学院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0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王森东先生，董事，澳洲墨尔本大学商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3年3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谢伟明先生，董事，现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集团”)行政总监兼首席财务总监，现时38岁，于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1月加聘理财集团，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曾于汇成钱币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

史克先生，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商学院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0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王森东先生，董事，澳洲墨尔本大学商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3年3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谢伟明先生，董事，现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集团”行政总监兼首席财务总监，现时38岁，于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1月加聘理财集团，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曾于汇成钱币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

史克先生，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商学院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0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王森东先生，董事，澳洲墨尔本大学商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3年3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谢伟明先生，董事，现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集团”行政总监兼首席财务总监，现时38岁，于1997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1月加聘理财集团，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任首席财务总监，2010年7月任财务总监。

史克先生，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商学院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0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王森东先生，董事，澳洲墨尔本大学商硕士，具有证券期货及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任宇开先生于2013年3月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谢伟明先生，董事